

股票简称：华夏幸福

股票代码：600340.SH

债券简称：15 华夏 05

债券代码：122494.SH

16 华夏债

136167.SH

16 华夏 02

136244.SH

18 华夏 01

143550.SH

18 华夏 02

143551.SH

18 华夏 03

143693.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京开路西侧三号路北侧一号）

开展偿债信托受益权份额领受工作 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4 年 11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作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5华夏05、16华夏债、16华夏02、18华夏01、18华夏02和18华夏03）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事项：发行人于2024年11月5日出具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偿债信托受益权份额领受工作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为落实推进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华夏幸福（固安）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信息咨询”）作为委托人和初始受益人，以固安信息咨询持有的誉诺金（固安）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诺金”）价值为100万元的100%股权以及固安信息咨询持有的对誉诺金及其下属 11家标的项目公司合计255.84亿元的债权设立自益型财产权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并拟以该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抵偿“兑抵接”类金融债权人合计不超过 240.01亿元金融债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方案已于2024年3月29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依据《债务重组计划》、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的《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的议案》等议案（以下简称“债券债务重组方案”）的相关安排及约定，在不超过公司债券本金兑付金额16.7%的额度范围内，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将以信托受益权份额等额抵偿公司债券本金（以下简称“信托抵债”），即1份信托计划受益权抵偿1元债券本金金额，本金金额不足1元的按1元计算。

截至《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偿债信托受益权份额领受工作的公告》发出之日，本次信托抵债已具备与债权人签署转让协议或办理转让手续的条件。公司特此通过公告方式，书面通知公司债券的全体持有人：

1、根据《建信信托-彩凤1号财产权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的规定，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过程中，因债权人属于持有境内发行债券原因的，华夏幸福指定誉诺来（固安）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代为保管债权人相应抵债信托受益权份额，待受益人具备领受条件时由誉诺来（固安）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交付予具体受益人。

2、根据《债券债务重组方案》及《信托合同》的相关约定，恳请债权人（包括债权人指定主体）及时与华夏幸福及固安信息咨询接洽沟通信托受益权受领，配合办理《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签署及转让相关手续。如债权人或债权人指定主体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本书面通知发出后1个月内办理完毕转让协议或相关手续的，华夏幸福将按照《债券债务重组方案》的相关约定执行信托抵债相关事宜（即，自本书面通知发出届满1个月之日起，视为华夏幸福已实施完毕本通知项下与债权人的信托抵债交易，债权人所持债券本金兑付金额的16.7%视为已通过信托抵债方式清偿完毕，公司将指定誉诺来（固安）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代为保管归属于债权人的偿债信托份额并持续配合债权人完成信托受益权份额转让手续。）

3、华夏幸福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A座23层

联系人：张腾蛟、张辉

联系电话：15210885106、13463436926

联系邮箱：zhanghuidc@cflcdn.com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暂未发现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决策和运营产生重大影响，中信证券后续将持续关注本事项，若有后续进展将及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5华夏05、16华夏债、16华夏02、18华夏01、18华夏02和18华夏03未能按时偿付。

中信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及时向发行人反馈投资人诉求。中信证券将持续做好对发行人市场舆情的监测工作，密切跟进债务重组协议的签署进展及债务重组计划的实施进展、偿付资金的落实与到位情况、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通过访谈、邮件、电话等方式，持续督促发行人通过各种渠道积极筹集资金，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展
偿债信托受益权份额领受工作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